

证券代码：874580

证券简称：锐翔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8日以现场及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董办法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听取了会议的议案说明，参与了会议的讨论，仔细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，经认真、审慎研究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，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拟将募投项目中“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”的实施地点由原地址“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白沙科创港足仙路以东、科智路（先导智能）以北地块”变更为“珠海市香洲区环港北路南侧、滨河西路西侧地块”，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方向的情况，对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，符合公司长远利

益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予以认可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。

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宝山、齐娥、易在成

2026年1月9日